申 请 执 行 书

申请执行人基本情况：厦门市水利局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16号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伟文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福建沅明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140号一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成　身份证号：5130**********178　联系电话：133*****186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福建沅明矿业有限公司拒缴龙头山后湖花岗岩矿水土保持补偿费一案，该案厦水利责缴字〔2019〕第1号《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已于2019年2月28日发生法律效力。现被执行人拒绝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的内容、标的和被申请执行人未履行的原因：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沅明矿业有限公司龙头山后湖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水保〔2012〕157号）。被申请人福建沅明矿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开办龙头山后湖花岗岩矿项目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07500元。经本局送达《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后，其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

被申请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的要求：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07500元，以及自2019年4月13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数额不超出107500元。

此致

湖里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厦门市水利局

2019年11月18日